



系統性的安全警示 從樓面孔洞墮下

主要的系統性安全問題

在建築過程中，建築物的樓面或會留有孔洞，工人從這些孔洞墮下會造成嚴重的傷害甚至死亡。人體從樓面孔洞墮下的意外，大多涉及沒有足夠的安全設施，例如設置穩固的覆蓋物或適當的圍欄、對防護措施的監控不足及欠缺安全的工作系統等。其主要的系統性安全問題包括：

- 沒有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及根據風險評估制定適當和足夠的風險控制措施；
- 沒有落實風險控制措施及實施有效的視察計劃；
- 管制和監管不足，以致未能確保風險控制措施持續有效；以及
- 沒有為工人提供足夠的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

預防意外措施

註冊安全主任應建議其僱主／委託人：

- i) 委任合資格人士就樓面孔洞上／附近工作的工序，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以找出工作地點所有可預見的危險，並制定所需的安全措施／程序以消除該危險。
- ii) 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及全面實施相應的風險控制措施，包括：



孔洞的覆蓋物

- 確保所有孔洞以合適及結構堅固並有足夠強度及承載力的物料覆蓋，其構造須能防止人、物料及物品墮下；
- 覆蓋物須穩固地固定於適當位置，避免意外地移位；
- 覆蓋物須以粗體字清晰地標明，並以清晰可讀的標誌或標記提醒工人留意覆蓋物下方的孔洞；以及
- 如發現覆蓋物有破損或構造不當，須立即更換。

孔洞的防護

- 確保所有孔洞設有合適的護欄及底護板。最高一條護欄的高度不得低於900毫米，亦不得高於1150毫米；中間一條護欄的高度不得低於450毫米，亦不得高於600毫米；底護板的高度不得低於200毫米。

iii) 實施有效的主動安全視察和提供嚴格的實地監督計劃，包括：

- 確保及時找出所有沒有有效防護的樓面孔洞；
- 確保盡快全面實施第(ii)點所述的風險控制措施；
- 在上述風險控制措施沒有實施前，確保沒有工人在孔洞上／附近工作；
- 如不能避免在樓面孔洞上或其附近工作，而設置覆蓋物或防護屬不切實可行時，須設置有效的防墮系統，包括向相關工人提供合適的安全吊帶及防墮扣等，並確保他們在工作期間把身上的安全吊帶正確及持續地繫於適當及穩固的繫穩系統；
- 如覆蓋物、護欄及底護板等因供人進出或搬運物料或為有關工作的其他目的，可按所需的時間及程度移去或暫不架設，但必



勞工處

職業安全及健康部



須另外提供足夠保護，例如提供個人防墮系統以防止工人從孔洞墮下，以及必須在該段時間屆滿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覆蓋物、護欄及底護板等回復原位或架設；以及

- 在工地(包括孔洞附近)，須提供足夠及適當的照明。

iv) 為所有相關工人提供所需安全資料、指導及訓練，以確保他們熟悉安全施工工序、安全預防措施和緊急應變程序，並完全明白本身的角色和責任。

註冊安全審核員在執行安全審核職能時，應顧及上述系統性安全問題及預防意外措施。

免責聲明

本警示旨在提醒有關人士相關的系統性安全問題及所需採取的預防意外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的人員安全。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不會減輕、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勞工處概不負責。